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玠羽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0661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53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、「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各類組指定個人項目」及「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7年6月26日藝演字第10700020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7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、指定曲及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，將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三、108學年度音樂比賽改革項目預告如下：

(一)A、B組分組制度重新劃分：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，隊伍中只要有音樂班(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、1.2.3.4.)學生，僅得報名A組；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。

(二)團體組成績公告改為僅公布等第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電
2018-06-29
10:48:06
章

CC 訓導107/06/29 11:51



1070004298

無附件